

合同编号：

云浮市林业局 2026 年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云浮市林业局 2026 年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云浮市林业局

编制单位：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浮市

2026 年 7 月

甲方：云浮市林业局

乙方：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承接甲方委托开展的云浮市林业局 2026 年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项目。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 2026 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市级审核工作，包含内业审核、外业验证核实和全市数据更新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对林草湿监测系统和日常监测中疑似违法图斑进行内业检查和外业核查（外业核查工作量不少于 40 个图斑）。

2. 乙方配合甲方核实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的情况，根据项目矢量数据和遥感影像对项目使用林地情况进行内业复核，协助对项目使用林地地点、面积、用途与审批的内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行为等情况开展外业核查（外业核查工作量不少于 40 宗）。

3. 乙方配合甲方对林木采伐的伐区进行外业检查，核实采伐地点、树种、范围等是否与审批内容一致、是否存在违法采伐、是否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外业核查工作量不少于 20 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

2. 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成果要求

1. 成果报告

- (1) 《云浮市林草湿荒普查市级审核报告》
- (2) 《云浮市 2026 年度林草监测系统及日常监测疑似违法图斑核查报告》
- (3) 《云浮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核查报告》
- (4) 《云浮市林木采伐审核监管核查报告》

2. 全市数据更新

结合日常变更调查等工作，对全市林草湿荒普查、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进行汇总、更新，确保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

第四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10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壹佰元整），总价包含外业调查、内业整理、税金等与项目有关一切费用。

2. 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含税），甲方按财务制度向财政部门申请第一期款项，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即¥327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叁拾元整）；

(2) 第二期：服务期满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含税），甲方按财务制度向财政部门申请第

二期款项，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70%，即¥7637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叁佰柒拾元整）；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乙方知悉本合同所使用的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后视为甲方已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和支行

银行行号：103581006831

单位名称：广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账 号：44068301040006091

第五条 成果验收

乙方将成果报告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接受质询并进行答疑。

1. 验收标准

- （1）成果符合国家、省、市林业调查监测技术规程；
- （2）外业核查数量达标，数据、影像、现场情况真实一致；
- （3）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森林资源数据更新完整，按时提交数据。

2. 验收确认

数据、核查工作量、成果完整性等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当在收到整改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查、修正并重新报送；全部工作完成并符合标准，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视为验收通过。

第六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

(2) 应尽可能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协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责任

(1) 本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数据资料及产生的所有相关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按违法违约处理。乙方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2) 乙方应保障外业调查的合法、安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含外业调查）中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交通、森林防火等所有的安全事故及其他违法违纪的责任事件，概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国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报告中涉及的资料、数据、图片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4)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延误甲方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总金额的 1%。

(5) 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施、仪器、工具、材料，由乙方自备，甲方尽可能提供便利。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在本项目提交所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涉及的资料用于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报奖等。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由合同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前述文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1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2026.7.13